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

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<万>2025-09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经营需要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科”）前期向金融机构融资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继续通过资产抵押、股权质押分别为相应的融资提供担保。

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 1,500 亿元，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。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，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 125 亿元进行决策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执行副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已有担保事项进展

（一）担保事项概述

公司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沈阳万科万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万西”）作为共同借款人前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申请贷款，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7 亿元并已提款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相关贷款提供质押、抵押担保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截至目前，贷款余额 12.17 亿元，经协商将贷款期限延长 2 年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分别继续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、抵押担保，担保本金金额合计为 12.17 亿

元。

序号	贷款余额（亿元）	担保人	担保方式
1	9.59	(1) 天津万韵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万韵”） (2) 沈阳万科万西之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万西之辉”） (3) 沈阳万西	(1) 天津万韵以持有的天津万钰潮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提供质押 (2) 沈阳万西之辉以持有的沈阳万西 100%股权提供质押 (3) 沈阳万西以持有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
2	2.58	(1) 广西万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万科”） (2) 沈阳万西之辉 (3) 沈阳万西	(1) 广西万科以持有的南宁市万科昆岭房地产有限公司 99%股权提供质押 (2) 沈阳万西之辉以持有的沈阳万西 100%股权提供质押 (3) 沈阳万西以持有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

（二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天津万韵、沈阳万西之辉、沈阳万西、广西万科已与平安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分别签订质押、抵押担保合同，为公司本次融资继续提供担保，担保本金金额合计为 12.17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。

（三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84 年 5 月 30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郁亮

注册地：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

总股本：11,930,709,471 元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12,862.60 亿元，负债总额 9,474.05 亿元，净资产 2,026.66 亿元；2024 年 1 月-12 月，营业收入 3,431.76 亿元，利润总额-471.87 亿元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94.78 亿元。

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12,440.39 亿元，负债

总额 9,140.65 亿元，净资产 1,967.29 亿元；2025 年 1 月-3 月，营业收入 379.95 亿元，利润总额-67.31 亿元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2.46 亿元。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。

被担保人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，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，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。根据在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公司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，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有关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798.71 亿元，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9.41%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771.83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8.42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8.46 亿元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本次担保发生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 809.34 亿元，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 39.93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